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上訴字第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AD000-A109609A 年籍住所均詳卷

選任辯護人 蔡樹基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108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復偵字第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A男（代號AD000-A109609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與成年之A女（代號AD000-A109609，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前為夫妻（雙方於民國110年3月17日離婚），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家庭成員關係。

二、A男於109年11月21日6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住所（地址詳卷）兩人同睡之房間內，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徒手強行褪去A女褲子、將A女雙腿扳開後、以手肘加以強壓，而以陰莖插入A女之陰道，藉此強暴方式對A女為強制性交1次得逞。

理由

一、犯罪事實之認定：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A男(下稱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對A女為強制性交之犯行，並辯稱：以前要與A女發生性行為時，如果她不願意，都會大聲呼叫到讓全家都知道，使我父母來制止，當天卻沒有，所以一切正常(本院卷第99頁)，而其辯護人亦稱：原審受命法官曾問過A女有沒有用嘴巴講不願意，A女係回答不記得，而依當時A女一旁還有子女，且A女與被告同睡之房間，係以木板與被告父母所住之房間相隔，上面還留有通風口，若A女真不願意與被告發生性關係，本件為何沒有驚醒他人(本院卷第100頁)？可見A女指訴不實，至於A女父

01 親B男(代號AD000-A109609B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轉述A女
02 之指訴，係屬傳聞，更不能作為佐證(本院卷第100、103至1
03 06頁)。

04 (二)、然查：

05 1.被告與A女前為夫妻，被告且有於109年11月21日6時許，在
06 新北市板橋區住處兩人同睡之房間內，與A女發生性行為1
07 次，為被告所是認，亦經A女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指述在
08 案，卷內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月13日刑生字第10
09 98028365號鑑定書，復顯示A女陰部採集之精子細胞與被告
10 口腔黏膜之男性染色體【DNA-STR】相符(偵卷第33至36
11 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2 2.A女①於偵訊中已指訴：當天6時許我還在睡覺，被告將我叫
13 醒，說想要發生性行為，我拒絕，他就一直重複說他想要發
14 生性行為，過程中，我有說不要、用腳踢他並掙扎，就是因
15 為我一直掙扎，所以才會造成大腿如診斷證明書上所載之傷
16 害。他是強脫我褲子，扳開我雙腳，用手肘壓住。我中午先
17 去醫院驗傷，返家後帶小孩回娘家，跟我父親討論，自己去
18 報案，再去醫院採性侵害的檢體(偵卷第43至44頁)。②於原
19 審審理中亦指訴：當時我一直跟被告說不要，他就用強硬的
20 方式，直接把我的褲子脫下來，要扳開我的腳，我一直抵
21 抗，他還是強硬有插入我的陰道，他是用雙手的手肘壓住我
22 的雙腿，因為我一直要踢他，我雙腿內側都是瘀青，但推不
23 動他。我是用手跟腳，也用講的來表示不願意，但當時小孩
24 子都在旁邊，所以沒有喊叫，總不可能小孩跟我們睡，還
25 在那邊大吼大叫。之後我帶小孩出門，先去驗傷，警察說可
26 以提告，我回娘家找我爸爸，說這個問題，之後再去報案，警
27 察再帶我驗傷(原審卷第81至86頁)。

28 經核A女前後指訴，就被告於上開時、地，不顧A女之反對，
29 以上開強暴之方式對A女為強制性交得逞，確屬一致。至於
30 ①A女於本件偵審作證程序最末，經原審受命法官重複詰以
31 「當時被告想要跟妳發生性行為時，妳『嘴巴有沒有說不

01 要』」，雖一度稱「不太記得」(原審卷第86頁)，然此應係
02 性侵害被害人就犯罪私密細節，因反覆遭到詢問、甚至聽聞
03 質疑式之問話，而感到羞恥、痛苦及反感，心生排斥故不願
04 再詳細回答之通常反應，並不影響A女就其有口頭對被告表
05 示不願意發生性行為之指訴。②又A女為人母親，當時又未
06 與被告離婚，均為被告所是認，則於幼子在旁、公婆在隔壁
07 (按：依被告提出本院卷第73頁之照片顯示，被告與A女同睡
08 之房間應係以木作隔間，且與隔壁房間留有上方通氣處)，
09 常人尚在熟睡之情形下，不欲孩子親見父親在眼前性侵母
10 親、公婆聽聞兒子在隔壁性侵媳婦，見口頭拒絕已經無效，
11 雙腳復被扳開壓制，未選擇呼叫驚動家人，亦係被害人遭熟
12 人性侵時之委屈常情。故被告方面以A女之證述有所不一、
13 或違背經驗法則，並提出上開房間照片為證，指摘A女指訴
14 之可信性，均不可採。

- 15 3.再者，①B男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均一致證稱：A女於案發
16 之日上午突然到我新莊工作地點找我，向我表示遭被告強制
17 性交，A女一邊講一邊哭，心情非常沮喪，我建議A女可以去
18 驗傷(復偵卷第19頁，原審卷第88至90頁)，可佐證A女事
19 後確有向家人求助，且當時出現哭泣、害怕等不尋常情緒。
20 ②又卷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偵查隊受理刑事案件報
21 案三聯單、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亞東紀念醫院受理疑似
22 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偵卷第19至21、25至27，性侵害犯
23 罪事件通報表、驗傷診斷書均置於偵卷密封袋內)，亦得佐
24 證A女當時即有驗傷、報警處理，且左右大腿內側確經檢驗
25 受有瘀傷之傷勢。

26 至於被告方面，雖爭執B男所為證述，係轉述A女之傳聞證
27 據，不得作為佐證。然證人如何發現被害人被害之經過，或
28 本於其親身見聞、觀察，被害人聲稱被害事件時之心理狀
29 態、言行舉止、情緒表現或處理反應等情景(間接事實)，
30 係獨立於被害人陳述以外之證據方法，屬具有補強證據適格
31 之情況證據，得藉其與待證事實具有蓋然性之常態關聯，合

01 理推論被害人遭遇（直接事實）之存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02 上字第5199號判決意旨參照）。今B男確有就A女事後對本件
03 之情緒、反應加以證述，而非僅針對A女有無遭被告強制性
04 交乙事加以轉述，參照上開說明，自得與A女上開指訴互為
05 參照，而為判斷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

06 4.況且，質之被告於偵訊中，亦自承「A女有先罵我．．．不
07 想跟我發生性關係」、「我承認A女當下確實未同意」、「A
08 女有一直罵我，說她不想發生性行為」（偵卷第57頁）。則本
09 件若如被告現所辯稱者，A女以前不要，就會大吼大叫到全
10 家都知道之程度，但本件就是沒這般情形，如此理直氣壯，
11 先前接受檢察官訊問，竟出現上開示弱、自知理虧之回答，
12 豈非莫名？

13 5.綜上所述，本件A女指訴被告有於上開時、地，不顧A女之反
14 對，以上開強暴之方式對A女為強制性交得逞，事證已臻明
15 確，被告上開空言辯稱，則不可採，應與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法律之適用：

17 被告對A女上開所為，係屬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身體上不法
18 侵害之行為，即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且構
19 成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是
2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

21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22 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審酌被告與A女於案發時為夫妻關
23 係，然明知A女實無與其發生性行為之意願，竟仍為逞一己
24 私慾，以強暴之手段，對A女為強制性交得逞，對A女之性自
25 主決定權及身體控制權未予尊重，造成A女身心受創，犯罪
26 所生損害甚鉅，且迄今仍否認犯罪、飾詞狡辯，亦未與A女
27 和解並賠償損害，顯見毫無悔意，犯罪後之態度非佳，復酌
28 被告犯罪之手段、素行尚可、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29 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年10月，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
30 無不合，量刑亦屬適當。被告提起上訴，猶以陳詞否認犯
31 罪，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冠穎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05 法官 郭惠玲
06 法官 梁志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林明慧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刑法第221條第1項

15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16 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